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因执行财政部上述《通知》，中远海发对2018年半年报进行的报表项目列报调整，对中远海发2018年6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中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因执行财政部《通知》需要调整的报表项目:

1、资产负债表

(1)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新增的报表项目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其他列报项目修订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列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列报。“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行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

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列报。

“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至“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列报。

2、利润表

(1)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新增的报表项目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新增“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新增“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新增“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新增“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2) 其他报表列报项目修订

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作为一级科目单独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二) 执行财政部《通知》时间

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能够与企业执行财政部前期出台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相配套，这是财政部本次报表项目修订的重要目的。中远海发作为A+H股上市公司已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收入准则；《通知》在2018年6月15日下发。考虑以上情况，中远海发从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中远海发2018年半年报的影响

因执行财政部《通知》，中远海发对2018年半年报进行的报表项目列报调整，对中远海发2018年6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为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中远海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中远海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远海发从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国家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